

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公告

主旨：牙醫學系 111 學年度寒假見習自即日起開放申請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 截止。

說明：

一、申請資格：本學院牙醫學系五年級(D107)學生

二、見習期間：112 年 1 月 9 日-112 年 2 月 10 日

三、見習學校：

(一)日本-鹿兒島大學

見習名額：3 名

見習時間：以實際連絡時間為主(原則上不含六日為 5 天)

費用：鹿兒島大學全額補助(含見習住宿費及交通費)

學分：高醫 1 學分

(二)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簡稱 UBC)

見習名額：5-7 名(若有異動則以見習學校核給名額為主)

見習時間：以實際連絡時間為主(UBC 原則為 1 週，若有聯合其他大學一起見習將延長為 2 週或以上)

費用：已知 UBC 見習費用-加拿大幣 60 元/天，其他待確認

學分：見習 1 週高醫 1 學分；見習 2 週高醫 2 學分

(三)美國-賓州大學

見習名額：尚在聯絡中(若有異動則以賓州大學核給名額為主)

見習時間：以賓州大學安排時間為主(原則上至少需 2 週)

費用：無另外收取見習費用(若有異動依賓大規定為主)

學分：高醫 2 學分

四、繳交資料：請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繳交「牙醫學系學生出國研習申請表」及下列申請資料至國研 5 樓牙醫學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1.請向教務處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乙份

(備註：暑假期間每週二、五休假，沒有上班)

2.英文能力證明乙份(若有其他語文能力證明亦可提供)

3.英文自傳乙份(500 字左右)

4.具體計劃書乙份(中英文皆可，500 字左右)

5.其他(若有參與研究經驗者，請提供研究計畫結案報告)

6.家長同意書(請下載附件檔案)

備註：1.申請後得由學系安排「甄選面試」(8 月初)，甄選錄取後需配合見習學校規定之國內外防疫隔離措施及變動調整，繳交體檢報告、申請表或相關費用。

2.錄取原則：可重複報名，依報名志願序錄取，每位學生只能錄取一間學校。

3.學生可申請國際事務處之國際研習服務獎勵(申請條件：學業成績在全班百分之七十五(含)以內、英語能力須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之英語檢定)，在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原則。經核定且受獎助出國之學生，需於見習結束返國後兩週內繳交電子檔心得報告及所有核銷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

五、洽詢電話：07-3121101 轉 2156#21 劉小姐，E-mail：yilin@kmu.edu.tw